证券代码：605566　　证券简称：福莱蒽特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**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	4,400 万元	22,000 万元	是	否

- **累计担保情况**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70,0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35.21%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□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□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☑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6 年 4 月 10 日，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银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

同》。根据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规定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福莱蒽特贸易”）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4,400 万元，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。福莱蒽特贸易由公司 100%持有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0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和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、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
法定代表人	李百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00MA2CFAG53D
成立时间	2018 年 11 月 5 日
注册地	浙江省杭州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
注册资本	1,000 万元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范围	销售：化工产品及原料（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部件、包装制品,货物及技术的

	进出口业务*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/2025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/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42,165.45	27,085.31
	负债总额	41,017.49	25,646.03
	资产净额	1,147.96	1,439.28
	营业收入	50,031.98	88,358.29
	净利润	-336.03	244.66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保证人（甲方）：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（乙方）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

（一）担保额度：人民币 4,400 万元整。

（二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（三）保证范围：1、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（包括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）、利息、复息、罚息、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
2、乙方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，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：

（1）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、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；

（2）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利息（含复息）；

（3）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、违约金、赔偿金等。

（四）保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，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项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，则为提前到期日）起叁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蒽特贸易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。福莱蒽特贸易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，不存在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福莱蒽特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根据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满足其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，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，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能实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，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.21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,4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.28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4日